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至理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860分機266
電子信箱：chihil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70177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獎助辦法。2、申請表件。(1070177142_Attach000.pdf、1070177142_Attach001.doc)

主旨：為辦理107學年度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補助申請案，請於107年9月30日前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
- 二、請各校依前揭辦法先行辦理審核作業，並依辦法第六條規定，各校可推薦之人數以2人為限。
- 三、各校經初審彙整後，於旨揭期限前將申請表件與證明文件函送本府，並將學校審核通過名冊電子檔，以E-mail傳至承辦人信箱，俾利彙整作業，逾期申請或申請文件未於指定期限內補正者將不予受理。
- 四、檢附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補助辦法、學校審核通過名冊及申請表各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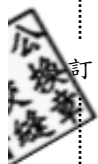
107/09/05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8-09-04
16:47:1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